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梁志祥議員，BBS, MH, JP
由：湛家雄
日期：2013年1月24日

動議：「反對天水圍嘉湖新北江商場申請開設遊戲機中心牌照」

天水圍居民強烈反對嘉湖新北江商場申請牌照開設第 2 間遊戲機中心。按遊戲機中心牌照發牌指引所示，有關申請之地點並不符合法例所要求之準則，原因如下:-

- (1) 上述商場甚為接近民居，距離只有 50 米，遊戲機中心所帶來之滋擾，青少年及黑社會問題會嚴重影響天水圍各屋邨居民之生活。
- (2) 申請牌照地點之商場並非為一獨立之商場，而是嘉湖山莊樂湖居屋邨內的一部份，共用道路、行人路及公共設施；而商場及住宅相連和位於同一圍牆內，受同一公契、地契所管轄，遊戲機中心之使用者會對居民構成滋擾。
- (3) 同一商場內現時已設有一所未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土地用途的遊戲機中心，經常吸引大群不良青少年聚集及發生毆鬥事件，區內黑社會亦利用該中心招攬青少年入會。[遊戲機中心牌照發牌指引訂明：在擬經營遊戲機中心主要入口的一百米範圍內；沒有現存遊戲機中心或教育機構，所以有關申請之地點並不符合法例所要求之準則]。
- (4) 該地點附近有 13 間教育機構，另有多間學校及青年中心，機舖會對教育機構、學校和青少年做成影響，故有關地點並不適合該用途 [遊戲機中心牌照發牌指引訂明：在擬經營遊戲機中心主要入口的一百米範圍內；沒有現存遊戲機中心或教育機構，所以有關申請之地點並不符合法例所要求之準則]。
- (5) 上述之商場位於天水圍分區大綱圖的乙類住宅用地範圍內，「娛樂場所」為第二欄用途，須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提出動議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反映本會意見如下：

「本會反對天水圍嘉湖新北江商場申請開設遊戲機中心牌照」

動議人：

湛家雄

和議人：

和議人：
陸世昌
王夢

謝美蓮 陳美蓮

鄭力 黃偉
沈義 侯有
鄭貴 侯紹

戴耀華 敬啟
敬啟者
節賀年
齊廣成 曾雲強
黃樹和 胡航
何有榮

白志明

鄧慶平

文志雙

胡志強

劉松岩

成掌成

都家

20/11/11

要領極

— 616 國威

黃煒鈴

回音

周俊平

袁敏

一、海波呢

世有健

鄧卓然

~~王成信~~

周永勤
梁福元

夏子祥

議員動議：

反對天水圍嘉湖新北江商場申請開設遊戲機中心牌照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回覆

天水圍新北江商場(有關地點)位於《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2》的「住宅(乙類)」地帶，遊戲機中心屬「娛樂場所」用途，根據該圖的註釋，「娛樂場所」屬第二欄用途，即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准許，方可進行。目前城規會並沒有收到擬在有關地點開設「娛樂場所」(遊戲機中心)的規劃申請。

城規會日後若收到有關的規劃申請，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把該申請公佈三星期，以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此外，規劃署亦會透過元朗民政事務處收集當區人士的意見。屆時，貴區議會或個別區議員可於法定公布期內直接把有關意見提交城規會或經元朗民政事務處把意見轉交屯門及元朗規劃處處處理。所有於法定公布期內收集到的公眾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均會提交城規會，以供其在審議有關規劃申請時一併考慮。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9樓915室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Room 915, 9/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J) in HAD/LA/ELT/T-5064 Pt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594 5816
傳真 Fax: 2511 3860

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13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林家馨女士)

林女士：

有關湛家雄議員動議反對天水圍嘉湖新北江商場

申請開設遊戲機中心牌照

就元朗區議會秘書處於本月六日通知本處有關湛家雄議員提出動議反對上述的遊戲機中心牌照申請一事，我們現回覆如下：-

本處在收到該遊戲機中心牌照的申請後，按既定的程序及指引處理和審批該申請，當中包括徵詢擬開設遊戲機中心所屬地區人士的意見。在徵詢過程中，我們收到由不同地區人士及團體表達的意見。經審慎考慮各項審核準則及地區人士及團體的意見後，我們決定拒絕該遊戲機中心牌照的申請。我們並已致函該申請人有關我們的審批結果。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435章），申請人可就牌照處的是項決定提出書面申述及上訴。

鑑於上述申請的審批結果，本處人員將不會出席於本月廿六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祈為垂察。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 代行)

副本送：蔡健斌先生（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